

GUANYA MENG DUAN

官衙梦断

老狗著



华艺出版社



宋
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一书章

中華書局

影印



内乡文化丛书

主 编：尹先敦 朱景涛

书 名：官衙梦断

作 者：老 狗

责任编辑：郑治清

装帧设计：张建民

出版发行：华艺出版社

社 址：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 1 号

印 刷：河南省南阳印刷总厂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140 千字

印 张：7

插 页：2

印 数：1—2000 册

版 次：2003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42-316-X/I ·162

定 价：17.20 元



作者自传

老狗，原名周树华，河南内乡人。笔名舒华、贾小妹。“贾小妹”者，“真大哥”也，并非假冒美女，勾引男人上当。喜游旅、嗜烟酒、泡 Q，迷 Internet，都是败家勾当，好人万不可学。无大作问世，名不远扬；无头衔耀目，利不近身。居无定所，事无长业。近知天命之年不知天命；存发财之心并未发财。虽人穷貌丑，幸子不忤逆、妻不离婚，朋友不嫌弃；差可安度余生矣。



目 录

自序.....	(1)
千古奇冤：猪的误读.....	(3)
狗日的宣化坊.....	(11)
“八字门”怪圈.....	(23)
泪眼看“禁约”.....	(31)
美哉仪门.....	(43)
官衙蚁群.....	(53)
鄭侯祠的鬼影.....	(65)
“皮场庙”之忧.....	(71)
扯淡大堂.....	(81)
“琴治”之弊.....	(91)
官府之癌.....	(101)
监狱的兽性.....	(109)
大仙阁遗.....	(117)



“兼隐”之梦.....	(123)
是非非养廉银.....	(133)
“官衙文化”新解.....	(143)
回避的得与失.....	(153)
“周氏假说”:恐龙灭绝探源.....	(163)
后记.....	(173)





今政要重视，已辟为全国四大官衙旅游专线。想进内一饱眼福，由于豪中虚空，被守门女将多次喝退。有幸骗进几回，作贼状东躲西藏，流连多日，竟将县衙各处逛遍，看看想想，想想看看，不料果真看出门道，惊曰：中华五千年文明，两千年官府，人人受官、争官、恨官、骂官，原来如此而已！又趁井蛙看天，惴惴乎请教博学人士，答，中国基层官府，规制、职责大抵均如是，窥此一斑，即可知全豹也。喜不自禁，埋头两月成是书，不顾羞耻付梓，以供有心人饭后茶余揣摩。因没正眼看官衙，遂署名“老狗”，老狗之吠，常惊痴人好梦，故以“梦断”冠之；至于看后感想，自然见仁见智，笑骂由人了。

——是为序。

一只高贵气派、清正廉洁的神兽，竟被中国人作践轻薄了上千年——是官员脑子286还是民众版本太低？我怎么也想不明白。

千古奇冤：“犧”的误读

内乡县衙大门外，宣化坊对面有一照壁。照壁高丈余，宽数丈余；一体黑灰色，上塑一只麒麟状怪兽，奋蹄飞奔，仰首向日；周围饰元宝、如意、书册、宝葫芦、铜钱等图案。考据者说，此兽名“犧”，贪婪异常；不仅吞下世间最珍贵的金银财宝，而且妄图“吞日”，终于葬身大海——此图意在警戒官员廉政为民，勿存贪心云。

我在照壁前思索多日，丝毫理解不了考据者们诠释的涵义。

“犧”字非常冷僻，连古本《康熙字典》也未收录，只在《现代汉语词典》查出此字，释曰：一种传说中的兽。既是“传说中”的兽，足见尚未寻常轻贱到农民、下岗工人以及引浆卖车者流的群中；敢于“吞日”，可证应是权奸贰臣，即窃居高位的野心家、阴谋家，如林彪、四人帮之流，才有资格生出“吞日”邪念，决非普通官员可想。日喻皇上，喻领袖，是古今定例，我们也有过极为崇拜的经历；中国有句成语叫“狂犬吠日”，可见即使一条贱得不能再贱的





狗，毫无意义地对着太阳叫几声，我们也就目为“狂犬”，其罪当诛。大诗人郭沫若有一阙极摩登的词，其中写出这样的“名句”：“……真是罪该万死，迫害红太阳！野心大，阴谋毒，诡计狂……”是“批”领袖夫人江青女士的，足证即便中国第一夫人，敢有“迫害”丈夫即“红太阳”的“野心”，也是“罪该万死”的，何况一只名不见经传的怪兽？普通之狗，我们连“吠”的自由也要剥夺，对怪兽，当然也不能任其胆大妄为；“吞日”之举，怎么想也都有篡权谋位之嫌，在我们这个离了封建专制就无法过活的国度里，这是万万不能容忍的。按考据者的意思，这幅画的名称应叫“狂犬吞日”，具漫画性质，含批判意；若非当时的皇上授意批判野心家，阴谋家，这样立意的图案只能意味着谋反，即推翻朝廷、颠覆政府——一个封建时代最基层的县级衙署，岂敢妄作这样的大文章？

衙署的照壁，应视为官府脸面，在这里作漫画状的警示，无论如何违背常理。照壁对面为“宣化坊”，是知县“宣扬圣喻、教化百姓”的地方，何等威武庄严；照壁的内容只能为官府贴金，作冠冕堂皇的官样文章。如用文字，就象我们今日常见的威严门首，悬挂着“为人民服务”、“执法如山”一样，宣示的是原则，是大政方针，是奋斗目标，最起码也是未必遵照实行的“服务承诺”之类；如果用图画，不画向日葵，就画焦裕禄、雷锋、孔繁森，绝不应该是一幅不伦不类、易生歧义的漫画。

古代官府，“建筑必有图，有图必有意，有意必吉祥”，如果没有曲解，象这样带有批判性质的漫画，画一只奔腾飞跃、威风凛凛的怪兽，恐怕是上千年唯一的一幅；在古



代宫廷或官府所有建筑的兽类装饰物中，“犧”作为被警戒、被批判的对象，也恐怕是唯一的一种。“一只凶恶的怪兽妄图吞日”这样意思的漫画，并无“吉祥”之意，不应用于装饰官衙的照壁。

“日”的光明、神圣、权威，是不可侵犯、不容亵渎的，犹之于皇上的帝位，天下唯一，至高无上。“后羿射日”之所以被容忍、被夸奖，是因为当时竟有“十日”；“十日”犹如“十君”，最为皇上忌讳，故后羿射其九日，有替天行道的意思，很为历代统治者赞赏；小百姓跟着高兴，是我们忘了自己身份的缘故。县衙大堂暖阁的“红日海水图”，象征的是“明如日月、清似海水”，“明”的是君，“清”的是官，故有“明君”“清官”之说；对官员最高等级的称颂，只是“明镜高悬”而不能是“明日高悬”。作为官员，喻“镜”尚可，喻“日”的级别还严重不足。

同样的道理从县令的职责和礼仪中也可得到印证。古代上至朝廷、下至基层官府都有一项重要活动——“护日月”。那是一项很可笑的礼仪，象装神弄鬼的道士一样，官员们正二八经地“保护”日月，以免被“天狗”吃掉。凡遇日蚀月蚀，朝廷礼部就发出通知，届时全国官府必须举行同一仪式。据我本家星邻老弟等考据，内乡县衙是这样做的：

“县衙要提前在仪门至大堂之间张灯结彩，搭设花门彩棚，到了日蚀月蚀这天，衙役们在大堂前的露天高台上摆放香案供品，在仪门内置金漆大鼓一面，在露台下摆放丝竹管弦乐器。露台上向太阳或月亮陈设各官的拜位。待





本县阴阳生预报日亏和月亏的时间后，各官身着朝服冠，排列整齐。通赞唱：“班齐乐作！”，众官行一跪三叩首礼。礼毕乐止。执事者捧鼓到排班班首前，班首击鼓三声，接着众鼓齐鸣，旋转环绕作救护日月仪式。到日蚀月蚀严重时，乐声起，众官再次行礼，救护仪式如前……（见周星邻等著：《清代内乡县衙》）”



20G 硬盘 32 兆内存，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完全知道日蚀月蚀是一种自然现象；之所以大作糊涂秀，是严防愚民百姓学样，趁早打消“犯上”邪念。“食日”是“天狗”所食，皇上是“天之骄子”，按“天意”统治下界细民，与“天狗”级别相当，因之无权惩罚“天狗”，无奈中只好发动全国人民相“护”；若是天下官民欲食，必以大逆罪处死甚至株连九族。“狗”之“吞日”，极容易诱使刁民做非份之想，在玩熟了“文字狱”的满清，应当是最大的忌讳。

无论图画或雕塑，我还没见过把讨伐对象画得气度不凡的例。“文革”时的漫画，常把批判对象缩作丑恶的一团，踏上一只大脚或用巨拳砸下，使丑类呲牙裂嘴，作痛苦状；就是岳坟前的秦桧夫妇，也要逼其跪下向世人谢罪，甚至把秦太太的衣服剥去，让游人随意摸乳，以示羞辱。“狗”的形象威武不俗，怎么看也不卑琐和痛苦，以此“警戒”，其社会效果恐怕会适得其反。

还有更大的疑问：县衙，警示谁？

可以肯定的是，作为基层官衙，绝不能警示上宪。在等级森严的封建社会，在等级不很森严的现代社会，都不存在下级可以警示上级的道理；上级永远正确，下级只有



服从的义务,没有警示的权利。所谓“警戒官员”,除了官员作秀般的“自警”,只能警戒下属。以自警论,官员只能把警语悬于书斋、办公室或起居之所;如内乡县衙的三堂,匾额大书“清、慎、勤”,自警其不要“脏、莽、懒”;如现代大大小小官员的办公室或家里客厅,“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不一而足,所以我们因事偶尔走近,探头探脑看一眼,就会立即肃然起敬。由于自警的特殊功能,悬挂的地方愈小愈窄愈显其真诚,而悬于衙外大街,无论如何“警”的张扬。古来官员都是“人精”,在这等事情上极为聪明,决不会如此不智。因此,这幅图画如果真是“警戒官员”的话,只能是在警示下属了——那么,古代县衙的“下属”究竟是谁呢?

依清制,县,是最基层的政权机构,县令为正七品,官阶很低;虽然县令以下尚有八品、九品的县丞、主簿、巡检、教谕亦及一些未入流官等,但依制仅仅十人十数人,无非一个小小的“领导班子”;其他职能部门如六房、三班等吏、役都无品级,不在“官员”之列;至于衙中的“皂”“隶”“仵作”“长随”等,以清代将社会划分等级的“籍”,这些人应视为“贱民”,连普通百姓都算不上,更不象现在这些人也被尊称为“X官”,不仅有品级,而且有特权,行走可以一路鸣笛横冲直撞。所以,县令有权警戒的官员仅止“班子”的寥寥几位——警戒班子成员,实在犯不着在大街招摇;警到大门之外,只能显示班子不睦,与官府形象有碍,——章县令不会这样糊涂。

现在如果在一个县级或更高级别的政府的大门外看到警戒官员的标语和图案,甚至在一个编制较大的局机

友國書齋
—
7



关的大门内(注意:是在大门之内!)看到“XX局党委警示:XXX(阿拉伯数字,为该系统人数)-1等0”之类莫名其妙的数学题,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现代政权的“基层”为乡(镇),类似于占有品级的官员已不限于“领导班子”,“官”的范围已膨胀到原来的“书”“役”“皂”“优”等,某些系统几乎人人皆“官”;在内地一个三五十万人的县,可称作“官员”的多达数千;温家宝提到有个十二三万人的县,竟有5700人。对于这样庞大的官僚机构,官府心血来潮时偶尔“警戒”一下是可以理解的;何况不少职能部门属于“条条”“块块”双重领导,即便是一个“役”,一个“隶”,甚至一条狗,也都目中无人,“官”气熏天。地方政府深恶其扰民之繁、刮民之甚而“警戒”,也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否则,这些类似于明代驿递途中的“矿差”“税差”们,真不知会怎样的飞扬跋扈、凶焰万丈。

果真有“警戒官员”之意,在审美能力还相对较低的古代,只能用“文革”式的漫画,或用清清楚楚的文字,如“十不准”“五大禁令”之类。其实,对官员的警戒,各级官府早已有之,就是“戒石坊”,高大威严,立于官员办公之所,使“班子”们抬头可见;严厉的口气、明白的文字,绝不产生歧义和误解。内乡县衙的“戒石坊”正对大堂,明确警告“尔俸尔禄,民脂民膏;下民易虐,上天难欺”,此处的“上天”,明白有“上司”、“朝廷”意,“欺上”的后果,官员们心知肚明,不用考据家费力解释。——一座官衙,不可能对官员明警暗警、里警外警、一警再警,可惜的是,这样简单的道理,至今除了我这样的傻瓜,中国那么多聪明人,谁都不想说破。



所以我想，清代的内乡县衙，如果真有这样一座照壁而且照壁上有此图案，也绝不是县衙在“警戒官员”们什么，而是知县章炳焘以此明志，向世人夸示他和他的班子清正廉洁、忠心报国。“犧”为自喻，日为朝廷，仰首向日者，非“吞”也，向往也；本意大约为：请大家看清楚哦，我和我的班子勤政爱民、开拓创新、精诚团结、与时俱进，就象这只珍稀的兽，置金银财宝的诱惑而不顾，只一心向往光明，向往朝廷！——就是“一颗红心永向党”的意思。唯有此解，才能与所处环境协调，才能一切顺理成章。我们再仔细看，这幅图四周祥云缭绕，下边海水平静，绝不含任何贬义。

“犧”的被误读，是我们国人望文生义的毛病作怪。这毛病盛于满清、延之文革，至今仍有余孽。据我推断，可能是一只类于龙的瑞兽，看长相，应与“麒麟”同宗，生存于海水之中，活跃于庙堂之上。对犧的历史和清白，官员们肯定了如指掌，但因其中正耿直，不喜财物，很为心有不平的官员所嫉恨，因之颠倒黑白、横加污蔑，明知其蒙受千古奇冤，而偏偏装聋作哑不予昭雪；老百姓不知底细，也跟着一迭连声地咒骂。其实我想，此图应名为《神兽朝日图》，既高雅又吉祥，符合“讲政治、讲学习、讲贡献”的崇高原则；装饰于照壁，意在“导官向廉”，与对面宣化坊的“导民向善”相呼应，使人未进衙门就体会到这里“官廉民善”，顿生敬慕之心。——至于它的眼睛瞪得过圆，嘴巴张得过大，我想那是没有法子的事：“一种传说中的兽”，真实面目谁也不曾亲见，画家也没有必要将它画作一只乖巧伶俐的小狗，或一只憨态可掬的老猫——尽管，





实际上这倒是为官必备的基本素质之一。

每每看到照壁之猿，我的心总是阵阵紧缩：世人皆醉你独醒，世人皆浊你独清——傻B，咱是何苦来？





一个昏蛋面对一群傻瓜，年年月月说着大话
假话空话屁话无聊话——谓之“宣化”。

狗日的宣化坊

内乡县衙大门外，与照壁隔街相对，耸立着一座高大华美的木质斗拱式牌楼；高十米余，宽约九米，共由三部分组成，中间高两侧低，属四柱三门四昂九踩庑殿式半拱榫木结构，层层迭迭，榫榫紧扣，看上去令人赏心悦目。此牌楼精雕细刻，流光溢彩，面南书“菊潭古治”，面北书“宣化”，书为正楷，洗炼凝重——这就是县衙的“宣化坊”。据说，这里是县令“宣扬圣谕、教化百姓”的地方，每月的“朔、望”二日，知县老爷召集百姓前来，正襟危坐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宣传党的政策，教育百姓安定团结、努力生产，做到“五讲四美三热爱”——现在这活儿归宣传部做，其重要性、必要性可想而知。

宣传，历来是个成本最低、利润最高的行业。现在用报纸、电视、广播，古代仅仅用口；现在年年月月天天讲，古时只每月的初一、十五。章炳焘治内乡九年，“交卸时太平无事”，可见章知县的宣传力度之大、效果之佳；不说知县的六大职能，仅处理刑民案件一项，据我所知，现在内

右副卷第十一
11



乡县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案件数千上万件，若由章老爷一人审理，肯定要累得吐血，而实际上章知县总在二堂弹琴——这固然与章炳焘“刑罪过严，堂讯时往往一笞数千，甚而有立毙杖下者”（民国《内乡县志》章炳焘传）有关；但与老百姓容易教化亦不无关联。

章知县教化的蓝本，是顺治首颁、康熙修改充实的《圣谕十六条》。好在全文不长，照抄如下：

教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教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戒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鲜仇忿以重身命。

对于中国百姓，官府是有教化之责的，因为百姓毕竟是百姓，头脑简单，愚昧无知，用圣人的道德观念、文明礼仪、法律原则去教育、去感化，可以提高他们的道德文化水平，提高整个社会的民族素质。《十六条》就是这样的东西，条理分明，通俗易懂，实行起来并不繁难；它的主旨是“导民向善”，就是“教”老百姓安分守己、老实做人、勤劳节俭，遵纪守法。在人民内部，在太平盛世，用这样的标准要求民众是很不错的，肯定可以造就一个“既心情舒畅又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但是，“善”与“强”毕竟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二者虽无本质上的冲突，但在急需号召人民奋起抗战、抵御外侮的清末，更应该强调的是“忠”，是“勇”，